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高聖凱

代 理 人 梁燕妮律師

被 告 王建明

選任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許家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滕孟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殺人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高聖凱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：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」。又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本院，茲本案之被害人高頌雄業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親弟，是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應認准許訴

01 訟參與，有助於達成聲請人瞭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其訴訟
02 上之權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06 法官 郭書綺

07 法官 梁志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羅淳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